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1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启技术”）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7月17日，你公司披露银星基地已于近期完成产能扩建，产能提升为8,000公斤。请说明：（1）“银星基地”的具体所指以及银星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2）在完成银星基地产能扩建之前该基地的产能情况，以及你公司2019年度相关产品的销量及产能利用情况。

回复：

（1）银星基地是指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在深圳市龙华区银星工业园的科研生产基地，是目前公司生产超材料产品的唯一生产基地。

银星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类别		用途
超材料尖端装备业务	航空产品	航空结构产品
	海洋产品	海洋结构产品

（2）在完成产能扩建之前，银星基地的产能为4,000公斤/年。2019年，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批产类产品的销量约3,100公斤，批产产能利用率约为78%，剩余产能均用于公司在研项目。银星基地已于近期完成产能扩建，产能提升为8,000公斤/年，当前处于满产状态。

2、7月17日，你公司披露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完成封顶，预计今年10月建成试产，12月正式投产，一期建成后年产能可达40,000公斤，使得公司具备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大规模、批量化的生产交付能力，可满足客户对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未来3-5年的交付需求。请说明：（1）顺德项目建成后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与银星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是否有所区分；（2）你公司2019年度超材料尖端装备类产品的销量、相应产能及其利用情况；（3）结合你公司现有订单情况，说明预测顺德一期项目年产能满足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未来3-5年的交付需求的依据和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未来3-5年的订单需求对应的产能利用情况。

回复：

（1）公司银星基地主要用于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研制及批产；顺德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交付，其生产的产品类型与银星基地相同。

（2）2019年，公司超材料尖端装备批产类产品的销量约3,100公斤，批产产能利用率约为78%，剩余产能均用于公司在研项目。

（3）2020年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批产合同1.8亿元。公司根据超材料尖端装备的预期订单以及产品开发进度对产品的交付量进行预估，进而得出未来3-5年生产交付能力的需求。随着公司在研项目逐步转入批产阶段，以及客户对公司批产产品订货数量的追加，公司预计扩建后银星基地的产能仍不能满足未来生产交付的需求，因此需要加快推进顺德项目的建设。顺德项目一期建成后的产能为40,000公斤/年，可以满足公司未来3-5年的订单需求。公司预计从2023年开始，顺德基地一期逐步进入满产能状态，于2024年产能利用率达到100%。上述产能利用的预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7月21日，你公司披露子公司光启尖端于7月18日通过成都某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具备复材结构件合格供方生产资质。光启尖端已于2015年10月22日成为该重要客户的成品合格供方，在本次获得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后，不仅可以为该客户提供成品产品，还将为该客户提供复材结构件外包生产配套，为公司继续开拓尖端装备市场奠定良好基础。请说明获得该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回复：

公司此前已获得该重要客户成品产品合格供方资格，可以为该客户提供成品产品，在本次获得该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后，公司还将为该客户提供复材结构件外包生产配套，扩大了销售范围，由成品部件扩大到全系统的全部零部件。上述外包合格供方资格是后续公司提供该类超材料尖端装备产品大规模生产交付的前置条件，预计会增加公司交付产品的种类和数量，由此带来的新增订单收入预计超过2019年公司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的60%，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业绩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你公司3月30日披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光启科学签署框架协议，你公司向光启科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销售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5,400万元及5,800万元。7月14日，你公司披露拟将上述销售额调整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别不超过10,100万元、11,010万元及12,110万元。请说明：（1）提升关联销售额的预测依据；（2）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定价依据，结合市场上类似产品价格等，说明定价是否合理。

回复：

（1）2020年1月至6月，公司已向光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科学”）销售2,700余套智能头盔硬件，关联交易发生额已达4,998.70万元，接近前期框架协议的5,000万元上限；同时，光启科学反馈其近期与部分客户确认了采购意向，本年度拟新增额外超过2,000套智能头盔硬件需求，今年下半年光启科学的海内外销售预计将继续稳定增长。因此，前述申请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预计将无法满足下半年光启科学的采购需求，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采购框架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

（2）智能头盔为本公司潜心开发的一款新型产品，集超材料、通信、传感、增强现实等技术于一体，实现基于移动部署的智能装备。该产品目前市场上暂无类似的量产产品，因此其定价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公司超材料产品的毛利水平进行制定。

5、你公司在7月1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无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7月17日你公司披露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杭州变更至广东深圳以及上述生产基地建设进展公告，7月21日你公司披露通过某重要客户的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请自查你公司前期异动公告披露是否有误，你公司是否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形。

回复：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晚间上传并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以下简称“异动公告”），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并未获悉顺德项目一期将完成封顶时间，因此并未在异动公告中披露。2020年7月15日上午，公司才收到了全资孙公司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的通知，顺德项目一期已于昨日（2020年7月14日）顺利完成封顶，公司于第一时间进行了披露。

2020年7月16日上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由于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研究、技术和业务队伍基本齐聚深圳，并形成了以深圳为总部向有关区域辐射的业务组织和运作体系，因此决定将注册地由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此次变更注册地址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便于公司发挥资源优势，提升治理能力，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所作出的决定，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认为无需在异动公告中披露。

2020年7月18日下午，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启尖端收到成都某重要客户的通知，告知其通过了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具备复材结构件合格供方生产资质。光启尖端于当日告知公司上述信息，公司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在上传异动公告的当日并不知悉下属子公司即将通过客户外包合格供方资格审查事宜，因此未在异动公告中披露。

综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前期的异动公告不存在披露错误，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

6、7月18日，你公司披露合计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旻贝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近期你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减持股份情形。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以信息披露配合减持的情况。

回复：

非控股股东俞龙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玉英、俞旻贝，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股东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均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严格控制信息的交流范围，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减持的情形。

7、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请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是否存在通过互动易等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

回复：

公司股价的大幅上涨与所属行业密切相关。2020年7月1日至7月29日，公司所属国防军工行业平均涨幅超过30%，涨幅超过50%的企业达到10家。另外，上市公司的股价受经营状况、行业与部门因素、宏观经济与政策因素、投资者独立判断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及时发布了异动公告，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时，均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合规前提下给予了客观回复，不存在通过互动易等平台披露未公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回复。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1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光启技术，证券代码：002625）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再次补充之处。关于公司超材料业务涉及的银星基地、顺德产业基地当前以及未来的产能利用情况，近期公司获得的复材结构件合格供方生产资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等内容，公司已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0-114）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再次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1-6月的经营业绩的预计已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5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鸟消防”）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简称“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内余额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同时将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号）核准，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17.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40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10,227.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812.9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5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广发证券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1006180000029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开关扩产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514	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098	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137493000012019007501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1610000000610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272145	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终止“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16,700.50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673.74万元（以实际剩余金额为准），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

1、将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已终止）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1272514），用于“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简称“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内余额125,810,598.56元将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2、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792万元购买了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于2020年9月19日到期。待到期后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中的41,194,401.44元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账号：631272514）。剩余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待公司论证并推出下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再行处理。

3、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变更而进行，有利用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变更而进行，有利用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鸟消防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于其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变更而进行，有利用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青鸟消防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5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方案如下：

1、将原设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用于“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已终止）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31272514），用于“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简称“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内余额125,810,598.56元将用于新募投项目的建设；

2、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用于“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4,792万元购买了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于2020年9月19日到期。待到期后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中的41,194,401.44元转至新募投项目专户（账号：631272514）。剩余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待公司论证并推出下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再行处理。

3、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5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31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基于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变更而进行，有利用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4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银行反馈的担保合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一年期授信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6,5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4日、2020年3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视觉中国：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44.38%	36,500	3,000	5,000	8,000	31,5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7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4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8,922.96万元，负债总额73,000.4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2,018.15元，流动负债总额72,998.81万元，净资产85,922.53万元，营业收入64,376.07万元，利润总额32,244.16万元，净利润28,118.31万元，资产负债率45.93%；截至2020年3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8,574.01万元，负债总额70,374.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2,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0,372.44万元，净资产88,199.96万元，营业收入7,548.95万元，利润总额2,489.18万元，净利润2,277.43万元，资产负债率4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乙方）：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37,000万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2.0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市后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合汇富二期”）出具的《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的告知函》，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进行部分违约处置。盛合汇富二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对自2020年5月6日起的90日内盛合汇富二期可能存在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进行了说明。截至2020年8月4日，盛合汇富二期未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所持股份也未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

截至2020年8月4日，盛合汇富二期持有公司股份34,60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7%，上述股份（含补充质押股份）全部质押给了华融证券。

3、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盛合汇富二期其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2016年1月21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盛合汇富二期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已履行完毕。

二、可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

1、被动减持原因：盛合汇富二期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质权人华融证券将根据相关规定拟对盛合汇富二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4、被动减持日期：自2020年8月5日起；

5、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置不超过3460.4217万股；质权人华融证券尚未确定具体的减持数量。

6、本次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合汇富二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盛合汇富二期正积极寻求解决相关问题的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合汇富二期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可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志江、陈土、张堂容、谢香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卿北军、财务总监夏明华以现场方式列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蔡承荣以通讯方式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受让控股子公司基于相关业务合同取得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以公司持有的及通过控股子公司转让取得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具体入池基础资产以实际发行产品时确定的基础资产定义为准），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

2、公司拟选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不偿提供差额补足。

4、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全部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以实际发行产品时确定的规模为准。

5、发行期限拟不超过3年（含3年），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全部事宜；

2、签署必要的交易文件等法律文件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3、办理本专项计划的申报事宜等；

4、决定聘请参与本次专项计划的中介机构，包括选择销售机构、计划管理人等；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融资工作；

6、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由公司董事长作为专项计划的获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

三、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是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四、影响本次专项计划的因素

本次专项计划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专项计划成立后，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证券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本次专项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发行，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基础资产逾期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专项计划的产品结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专项计划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8月4日，公